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10月28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基金經理公司及其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0年8月31日
經理公司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從事外匯交易及匯率避險)	FIL (Luxembourg) S.A.、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美元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N/A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為：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二、投資特色：

(1) 藉由「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多重資產配置所帶來的較佳風險報酬；(2)趨勢主題所帶來的永續成長動能；(3)債券部位配置所帶來的收益與防禦效果；(4)經理公司內部獨有 ESG 評級在研究過程的導入與篩選所帶來的加分效果。本基金投資主題包括(1)從事健康護理相關領域之設計、製造業務之公司或從事銷售生技、藥品、醫藥護理等相關產品之公司或提供此類服務之公司；(2)從事創新藥物、設備、診斷領域具有經過證實成果的公司；(3)參與腫瘤學、遺傳性疾病治療、數位醫療、機器人手術等相關業務之公司以及因應新興市場的健康護理醫療需求而從事相關領域的公司；(4)未來因科技創新與健康照護行業交互應用所產生的新興行業。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等，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多重資產型，主要聚焦在智慧醫療相關產業，投資於全球區域之股票、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等，並透過各類型資產部位的彈性調整配置，進一步掌握市場脈動，讓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以平衡追求資本利得與固定收益的目標，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3，適合穩健型(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之投資人。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0年9月30日。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券				
	合計			
上市受託憑證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507.94	29.41
	SINGAPORE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04.07	6.03
	合計	612.01	35.44	
股票				
	UNITED STATES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402.68	23.32
	UNITED STATES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29.09	7.47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56.97	3.30
	SWITZERLAND	瑞士證券交易所	40.81	2.36
	DENMARK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24.35	1.41
	FRANCE	紐約泛歐交易所	24.24	1.40
	AUSTRALIA	澳洲證券交易所	20.68	1.20
	HONG KONG	香港證券交易所	17.87	1.03
	SWITZERLAND	瑞士銀行證券交易所	17.49	1.01
	NETHERLANDS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11.40	0.66
	JAPAN	東京證券交易所	11.27	0.65
	BRAZIL	巴西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5.05	0.29
	UNITED STATES	美國那斯達克(NMS)	1.08	0.06
	合計	762.99	44.18	
基金		276.62	16.02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貨幣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79.90	4.6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4.54)	(0.26)	
合計(淨資產總額)		1,726.99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本基金於110年8月31日成立，不適用，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本基金於110年8月31日成立，不適用，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本基金於110年8月31日成立，不適用，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

期間 累計報酬率 %	最近三 個月	最近六個 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累積型美元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 A 類型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A 類型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資料來源：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 110 年 8 月 31 日成立，故目前無資料。本基金累積型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金額 年度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 A 類型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 110 年 8 月 31 日成立，故目前無資料。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 (1.8%)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該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百分之零點貳陸 (0.26%)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2%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

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73-7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達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fidelity.com.tw>) 公告外，並同時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進行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fidelity.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s://www.fidelity.com.tw> 查詢。

1.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3. 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惟該債券屬私募性質，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4.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與本申購受益權單位，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辦理新臺幣匯出投資資金之匯率避險，將視匯率市場之變動狀況及基金本身匯率避險策略辦理換匯、遠期外匯、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避險之影響將反映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人民幣計價亦將針對人民幣計價幣別之資產進行避險交易，該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由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5.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且進行配息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任何涉及由本金或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每受益權單位配息率並非固定不變，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淨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
6.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及重複收取經理費。
7.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商品 (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S Index, 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 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商品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仍無法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需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另本基金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S Index, 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 交易，而作為信用保護之賣方，其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達到參與信用風險部位之投資效果，惟從事此類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例如因為信用違約事件之發生而影響基金投資報酬)，敬請投資人留意。
8.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得先撥打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9.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洽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富達投資服務網：<https://www.fidelity.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800-00-9911

SITE 2021 10-185